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賴忠和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model78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00140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00000A_11001407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100年4月19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51879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95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業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實施，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已為獨立規範，處理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不適任行為應依聘任辦法辦理。

三、旨揭函釋所引用之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3156號函及100年3月10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9708號函，業經教育部110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4389號函自110年4月13日起停止適用，旨揭函釋已失所附麗（失去依據）。

四、復查旨揭函釋所援引之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師應行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109年11月18日以臺教授國
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，自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，有關
中小學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學不力案件處理程序
自不得再依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綜上，旨揭函釋提及中小學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
師法第14條第8款情事者，需參酌教育部「處理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規範辦理，因該注意事
項已停止適用，且與現行聘任辦法未合，爰此，教育部100
年4月19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51879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
用。

六、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不適任情
事，其調查程序，應依本府109年12月15日府教幼字第
1090283155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